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
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
告

编制单位：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3.5 生产工艺.....	1
3.6 项目变动情况.....	3
4 环境保护设施.....	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
4.1.1 废水.....	5
4.1.2 废气.....	5
4.1.3 噪声.....	5
4.1.4 固体废物.....	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11
(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11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11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检测内容.....	1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13
8.2 人员资质.....	14
8.3 水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9 验收监测结果.....	16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16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7
9.3.1 废水.....	17
9.2.2 废气.....	18
9.2.3 厂界噪声.....	19
9.2.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19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9
9.2.6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10 环保检查结果.....	21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21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21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22
11 验收监测结论.....	23
11.1 废水.....	23
11.2 废气.....	23
11.3 噪声.....	23
11.4 固体废弃物.....	23
11.5 建议.....	23
11.6 结论.....	23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6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27
附图 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28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29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30
附图 6 采样图片.....	31
附图 7 公示.....	32
附件 1: 营业执照.....	34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35
附件 3: 环评批复.....	36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40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48
附件 6: 委托处理处置合同.....	49
附件 7: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情况变更说明专家意见.....	50
附件 8: 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54
附件 9: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61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7

1 项目概况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高良镇联合贵境大岭头，地理坐标为：23° 18' 36"N，111° 54' 17"E。本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破碎、销售的企业，占地面积约为 5900m²，建筑面积为 2030m²。建设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宿舍；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配电房等；环保工程主要为生产废水处理措施（沉淀池）。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年生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

2020 年 10 月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德建〔2020〕36 号）。

2021 年 1 月建设单位编制了《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情况变更说明》，并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取得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 1 日竣工，并于 2021 年 5 月 5 日开始进行调试。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开《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建设后试运行正常，环保手续齐全，已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21 年 5 月启动环保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建设项目设备设施以及其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12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状况进行采样监测。建设单位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意见及建议，环评批复文件以及相关审批文件要求进行环

境保护管理检查，同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执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实施）；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11)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肇环函〔2018〕36号）；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 (13)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6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版，2018年12月29日实施）。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 (2) 《肇庆市过渡时期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0 月；

(2)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德建〔2020〕36 号文，2020 年 10 月 2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检测报告》（废水、废气、噪声），报告编号：HSJC20210520006；

(2)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高良镇联合贵境大岭头，地理坐标为：23°18'36"N，111°54'17"E，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东面为山林、南面为道路、西面均为山林，北面为矿区，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1。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

表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敏感点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贵境	580	-594	居民	大气环境	大气：(GB3095-2012)二类区	南面	830
回屋	-76	-738	居民	大气环境		南面	742
虾塘	1460	-2283	居民	大气环境		南东	1143
下奇垠	983	-614	居民	大气环境		南东	1159
垌表	1186	-393	居民	大气环境		南东	1249
岭脚	1154	-642	居民	大气环境		北面	1321
佛子冲	-175	-1159	居民	大气环境		南西	1172
佛子涌	-184	-1237	居民	大气环境		南西	1251
大径口	102	-1062	居民	大气环境		南面	1067
大沙洲	831	-1080	居民	大气环境		南东	1363
军田	1163	-1117	居民	大气环境		南东	1613
联合村	1320	-1020	居民	大气环境		南东	1668
河口	2007	1125	居民	大气环境		东北	2301
山根	2363	871	居民	大气环境		东面	2518
罗阳村	2299	467	居民	大气环境		东面	2346
附山	2299	156	居民	大气环境		东面	2304
罗阳小学	2259	46	居民	大气环境		东面	2259
大榄	16	-1837	居民	大气环境		南面	1837
燕村	2223	-1904	居民	大气环境		南东	2927
云冷口	975	1897	居民	大气环境		北东	2133
云贞村	730	1673	居民	大气环境	北东	1825	
半冲	377	1601	居民	大气环境	北东	1645	
云贞	139	1608	居民	大气环境	北东	1614	

草古地	-258	1284	居民	大气环境		东面	1310
冲表	-683	1168	居民	大气环境		东面	1353
云植小组	-1469	-1990	居民	大气环境		西南	2473
六湖坪小组	-1457	-2069	居民	大气环境		西南	2531
马圩河	4005	-2993	河流	地表水	地表水：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东南	4731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900m²，建筑面积为 2030m²。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破碎、销售的企业。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为钩机、69鄂破机、120圆锥破碎机、S75圆锥破碎机、干粉筛、水洗筛、成品筛，其中主要噪声源为69鄂破机、120圆锥破碎机、S75圆锥破碎机。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见表3-2，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3。

表3-2 环评及批复阶段报备的设备与实际使用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设计产能 （容积）	数量		与环评是否 一致
			环评及批复 规划建设	实际 建设	
钩机	/	/	1台	1台	一致
69鄂破机	/	/	1台	1台	一致
120圆锥破碎机	/	/	2台	2台	一致
S75圆锥破碎机	/	/	2台	2台	一致
运输车	/	/	1辆	1辆	一致
干粉筛	/	/	1台	1台	一致
水洗筛	/	/	1台	1台	一致
成品筛	/	/	1台	1台	一致
铲车	/	/	3辆	3辆	一致
脱水筛	/	/	1台	1台	一致

表3-3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情况变更说明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情况变更说明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建设	厂房为钢建筑，占地面积约为5900m ² ，1层	厂房为钢建筑，占地面积约为5900m ² ，1层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源为山溪水源	供水来源为山溪水源	一致
	排水	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降尘，后期溢流澄清雨水经由地表吸收，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洗砂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循环水池，并通过导流渠引至喷淋管道中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降尘，后期溢流澄清雨水经由地表吸收，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洗砂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循环水池，并通过导流渠引至喷淋管道中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一致
	配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洗砂用水。本项目雨水进入雨水池收集回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矿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洗砂用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洗砂用水。本项目雨水进入雨水池收集回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矿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洗砂用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生产设备的粉尘设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采取设置围挡、加盖顶棚及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对道路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处理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生产设备的粉尘设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采取设置围挡、加盖顶棚及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对道路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机油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由于本项目设备有专门公司维护，且维护周期较长，现暂无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待下次设备维护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时，需提前补充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理、处置合同	基本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3-4 主要原辅材料

原料名称	来源	设计消耗量	调试期间消耗量	与环评是否一致
花岗岩	外购	200210t/a	200210t/a	一致

3.4 水源及水平衡

①给水：由自建高位水池提供，高位水池取自山溪水源，主要为抑尘用水、冲洗用水和清洗石粉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26895t/a。

②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6895t/a，不外排，项目的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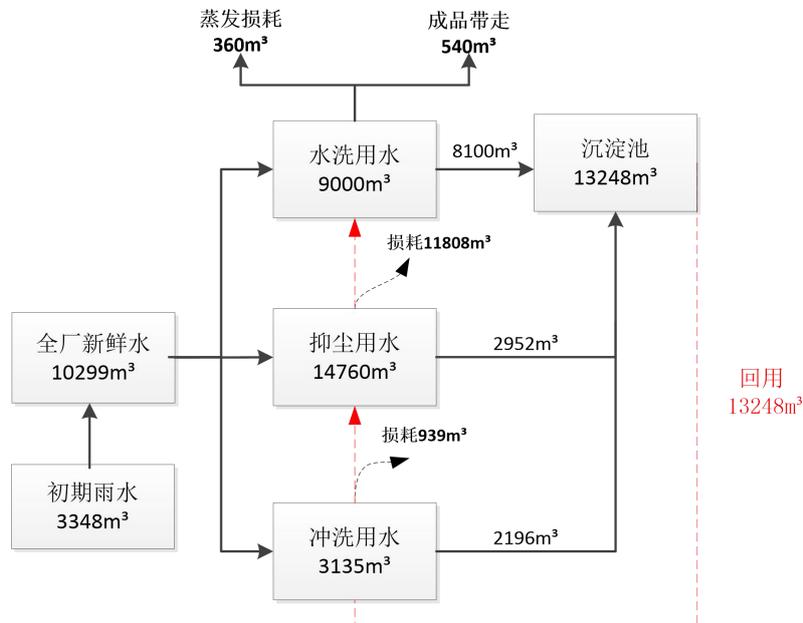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3.5 生产工艺

- (1) 花岗岩碎石经铲车进入生产线，经颚式破碎机后进行筛分。
- (2) 筛分后的碎石 (<3mm) 进入冲击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
- (3) 再将二次破碎的碎石经筛分后送至洗砂机进行清洗，使沙石料中的泥土和附着在砂子表面的石粉在水的作用下分离以达到清洗的效果。
- (4) 再由输送带回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回破。
- (5) 回破后由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符合规格 (粒径<0.5mm) 的石粉送至石粉仓。

投料、破碎、振动筛、石粉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粉尘，其中输送带全程密闭处理，水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和噪声，在投料、破碎、振动筛均采用水喷淋进行抑尘。

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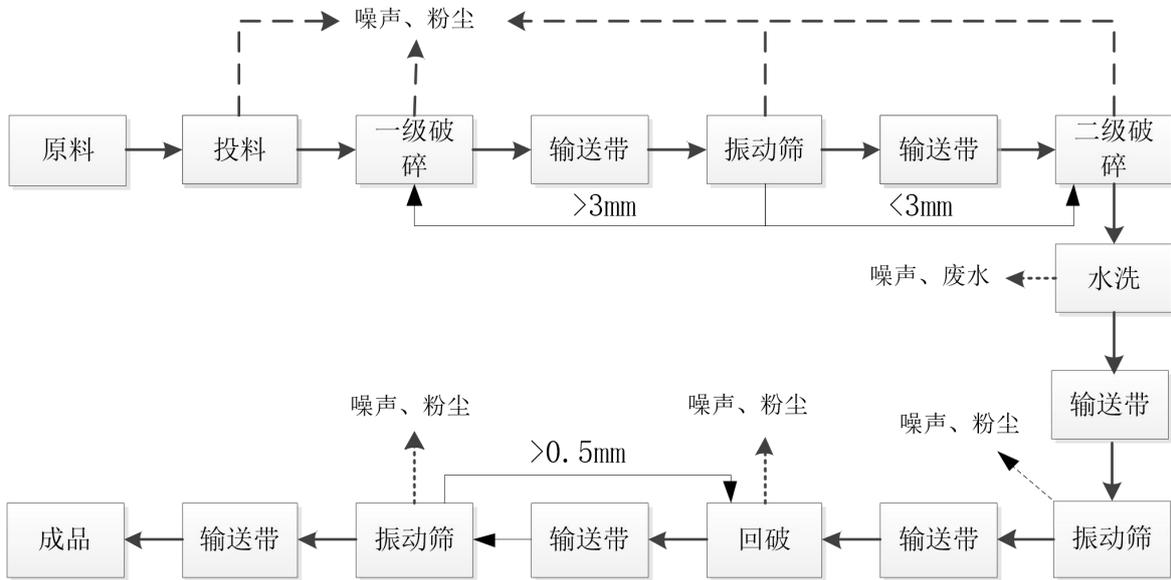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的对比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规划设计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陶瓷石粉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陶瓷石粉	否
二、规模				
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年生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	年生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	否
2	新增主要设备设施，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主要设备设施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物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69 鄂破机、120 圆锥破碎机、S75 圆锥破碎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69 鄂破机、120 圆锥破碎机、S75 圆锥破碎机	否
三、地点				
1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高良镇联合贵境大岭头	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高良镇联合贵境大岭头	否
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900m ² ，建筑面积为 2030m ²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 69 鄂破机、120 圆锥破碎机、S75 圆锥破碎机等。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900m ² ，建筑面积为 2030m ² ，该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有 69 鄂破机、120 圆锥破碎机、S75 圆锥破碎机等。	否
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否
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涉及厂外管线主要为供电管线，不属于项目建设内容	否

四、生产工艺

1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花岗岩碎石经铲车进入生产线，经颚式破碎机后进行筛分。筛分后的碎石（<3mm）进入冲击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再将二次破碎的碎石经筛分后送至洗砂机进行清洗，使沙石料中的泥土和附着在砂子表面的石粉在水的作用下分离以达到清洗的效果。再由输送带回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回破。回破后由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符合规格（粒径<0.5mm）的石粉送至石粉仓。投料、破碎、振动筛、石粉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粉尘，其中输送带全程密闭处理，水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和噪声，在投料、破碎、振动筛均采用水喷淋进行抑尘	花岗岩碎石经铲车进入生产线，经颚式破碎机后进行筛分。筛分后的碎石（<3mm）进入冲击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再将二次破碎的碎石经筛分后送至洗砂机进行清洗，使沙石料中的泥土和附着在砂子表面的石粉在水的作用下分离以达到清洗的效果。再由输送带回送至圆锥破碎机进行回破。回破后由振动筛进行筛分，筛分出符合规格（粒径<0.5mm）的石粉送至石粉仓。投料、破碎、振动筛、石粉输送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粉尘，其中输送带全程密闭处理，水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和噪声，在投料、破碎、振动筛均采用水喷淋进行抑尘	否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洗砂用水。本项目雨水进入雨水池收集回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矿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洗砂用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生产设备的粉尘设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采取设置围挡、加盖顶棚及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对道路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处理。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处置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洗砂用水。本项目雨水进入雨水池收集回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矿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洗砂用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生产设备的粉尘设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采取设置围挡、加盖顶棚及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对道路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处理。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机油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由于本项目设备有专门公司维护，且维护周期较长，现暂无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待下次设备维护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时，需提前补充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理、处置合同	否
---	--	---	---	---

经过现场核实，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关于《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德建〔2020〕36号）和《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情况变更说明》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原矿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项目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抑尘废水、水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和悬浮物，项目产生冲洗废水约 2196m³/a、初期雨水量约为 3348m³/a、抑尘废水为 2952m³/a、水洗废水量为 8100m³/a。初期雨水经雨水分隔池处理后回用厂区抑尘，不外排；冲洗废水经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抑尘废水经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抑尘；水洗废水经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砂石清洗。

表4-1 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废水回用量(t/a)	排放去向
初期雨水	雨水	SS	0	雨水分隔池	/	3348	回用于厂区抑尘
冲洗废水	生产	石油类、SS	0	沉淀池	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限值	2196	回用于地面冲洗
抑尘废水	生产	SS	0	沉淀池		2952	回用于厂区抑尘
水洗废水	生产	SS	0	沉淀池		8100	回用于砂石清洗

4.1.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

表4-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厂区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喷水降尘、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69 鄂破机、S75 圆锥破碎机等设备。各种设备噪声值在 65-85dB 之间。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3。

表 4-3 项目主要噪声排放情况

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台设备源强 dB(A)	治理后源强dB(A)	治理措施
69 鄂破机	1	85	65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S75 圆锥破碎机	2	80	60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

				声、距离衰减
120圆锥破碎机	2	85	65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详细分析如下：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210t，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3) 危险废物

项目维修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 HW08。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由于本项目设备有专门公司维护，且维护周期较长，现暂无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待下次设备维护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时，需提前补充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理、处置合同。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环保投资具体见表4-4。

表4-4 项目建设环保投资情况表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沉淀池	5	5
废气	水喷淋	25	25
噪声	隔声、减震	10	10
固废	设置定点垃圾桶、固体废物仓库建设、危废仓库建设	5	5
绿化	绿化	5	5
合计	-	50	50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和本项目情况变更说明的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情况变更说明	落实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1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原矿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分隔池处理后回用厂区抑尘，不外排；冲洗废水经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和地面冲洗；抑尘废水经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抑尘；水洗废水经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砂石清洗	生活污水依托原矿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分隔池处理后回用厂区抑尘，不外排；冲洗废水、抑尘废水、水洗废水经污水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后回用于车辆和地面冲洗、厂区抑尘、砂石清洗	一致
2	废气	项目破碎、筛分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	项目破碎、筛分工艺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	一致
3	噪声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噪声通过隔声墙、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处理	一致
4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污泥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项目污泥外售资源回收公司；项目维修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由于本项目设备有专门公司维护，且维护周期较长，现暂无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待下次设备维护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时，需提前补充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理、处置合同。	基本一致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洗废水、抑尘废水和冲洗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水洗废水、抑尘废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排入农灌水渠回用于灌溉。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1.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破碎的无组织废气通过洒水抑尘、堆场遮蔽、密闭运输等措施处理，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5.1.1.3 声环境影响评价

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减缓措施后，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面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项目噪声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5.1.1.4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沉淀池池底污泥、以及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手套等固体废物。沉淀池池底污泥将定期交由综合资源公司回收利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1.2 建议

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影响分析结果及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要求，为保护当地的环境质量，对建设单位的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 1、在生产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并不断完善各项有关环保的规章制度，确保污染指标达标排放。
- 2、厂墙内侧加密种树，加强厂区绿化，防尘、防噪，美化环境。
- 3、认真落实噪声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避免发生噪声扰民现象。

4、所有固废应及时收集，放置在指定位置，定期清运及处理，避免在厂区长时间堆存引起二次污染。

5.1.3 结论

综上所述，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有关的环保法规，按本报告中所述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加以严格实施，并确保日后的正常运行，本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所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在落实上述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德建〔2020〕36号）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德庆县高良镇联合贵境大岭头，项目设立1条碎石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占地面积5900m²，建筑面积2030m²，主要构筑物为1栋1层办公楼。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2020年9月22日，经分局重大项目行政审批小组集体审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环评审批。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洗废水、冲洗废水、抑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三）项目应通过对噪声源采用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得项

目东、南、西、北面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建设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结合《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保护局〈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并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使其远离敏感点,确保场界扬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该项目建筑垃圾应运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8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初期雨水经雨水分隔池处理后回用厂区抑尘，不外排。冲洗废水经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抑尘废水经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厂区抑尘、水洗废水经污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砂石清洗，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制见下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及注明外

污染物		pH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GB/T18920-2002	工艺与产品	6-9	——	≤10	——	≤8	——

(2)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 本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要素分析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1.0mg/m ³

(3)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运营期，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检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上风向检测点 1#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1-5-10 至 2021-5-11
		下风向检测点 2#			
		下风向检测点 3#			
		下风向检测点 4#			
废水	pH 值、 BOD ₅ 、氨氮、 溶解性总 固体、LAS	回用水监测口	4 次/天, 2 天	浅黄色、少 量浑浊、无 浮油	2021-5-10 至 2021-5-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厂界外东 1m 处	2 次/天, 2 天	--	2021-5-10 至 2021-5-11
		厂界外南 1m 处			
		厂界外西 1m 处			
		厂界外北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见表 8-1

表 8-1 检测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PHS-3E	--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溶解性总 固体	称量法 GB/T5750.4-2006(8.1)	电子天平 FA2004B	--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50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25 mg/L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 修改单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采样依据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8.2 人员资质

8.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卢嘉阳、袁铸洋、吴进锦、杨海灵，人员上岗证情况见附件 4。

8.3 水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采样过程中按10%的样品数采集平行样，样品数少于10个时，采集1个平行样，并采集全程序空白。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和质控样测定方法进行质量控制。平行样测试结果见表8-2，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8-3。

表 8-2 平行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	监测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浓度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是否合格
2021-05-11	4 个	1 个	氨氮	0.145	0.151	2.0	≤15	合格
2021-05-12	4 个	1 个	氨氮	0.118	0.120	0.8	≤15	合格

表 8-3 质控样测试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质控样实测值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有证标样编号	是否合格
2021-05-11	BOD ₅	63.5	64.0 ± 4.6	200251	合格
	氨氮	2.32	2.38 ± 0.10	200580	合格
2021-05-12	BOD ₅	63.3	64.0 ± 4.6	200251	合格
	氨氮	2.30	2.38 ± 0.10	200580	合格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结果见下表8-4。

表 8-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量 (g)	允许增量范围 (mg)	是否合格
2021-05-11	0.42154	0.42164	0.00010	±0.5	合格
2021-05-12	0.42034	0.42042	0.00008	±0.5	合格

(续) 表 8-4 全程序空白测试及仪器校准记录一览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仪测量结果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1-05-11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100.0	99.9	0.1	±5	合格
2021-05-12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	100.0	99.8	0.2	±5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5。

表 8-5 声级计校准情况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昼间	夜间			
2021-05-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2021-05-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测量前	93.8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测量前	93.8	0.1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正常生产日产量	2021-05-11		2021-05-12		备注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监测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陶瓷石粉	20 万吨	667 吨	600 吨	90.0%	600 吨	90.0%	--

现场检测及采样期间，该企业生产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0%。

9.2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表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次数	天气状况	气温(°C)	相对湿度(%)	大气压强(kPa)	最大风速(m/s)	风向
2021-05-11	第一次	晴	33.6	61	100.8	3.4	东南风
	第二次	晴	31.2	62	101.1	3.1	东南风
	第三次	晴	30.8	64	101.2	2.6	东南风
	第四次	晴	30.2	65	101.3	2.2	东南风
	夜间噪声	晴	27.4	64	101.0	3.6	东南风
2021-05-12	第一次	晴	30.8	52	101.1	2.9	东南风
	第二次	晴	32.2	53	101.3	3.2	东南风
	第三次	晴	31.1	51	101.2	2.7	东南风
	第四次	晴	33.7	56	101.1	3.0	东南风
	夜间噪声	晴	29.5	52	101.3	2.5	东南风

9.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 废水

表 9-1 回用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结果评价
2021-05-11	回用水	pH 值	7.42	7.35	7.49	7.54	7.35~7.54	6.0~9.0	达标
		BOD ₅	8.9	7.4	7.8	9.6	8.4	≤10	达标
		氨氮	0.148	0.171	0.130	0.162	0.153	≤8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521	496	575	548	535	≤1000	达标
		LAS	0.095	0.078	0.107	0.090	0.092	≤0.5	达标
2021-05-12	回用水	pH 值	7.50	7.59	7.38	7.45	7.38~7.59	6.0~9.0	达标
		BOD ₅	8.2	9.1	7.1	7.5	8.0	≤10	达标
		氨氮	0.119	0.142	0.157	0.128	0.137	≤8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482	511	540	464	499	≤1000	达标
		LAS	0.084	0.101	0.117	0.073	0.094	≤0.5	达标

注: 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2.2 废气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2021-05-11			2021-05-1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22	0.126	0.124	0.111	0.114	0.117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37	0.245	0.242	0.226	0.230	0.235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颗粒物	0.243	0.249	0.245	0.234	0.241	0.243	mg/m ³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	0.225	0.233	0.230	0.220	0.224	0.229	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1.0	1.0	1.0	1.0	1.0	mg/m ³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注：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3、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9.2.3 厂界噪声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东 1m 处	2021-05-11	58	46	60	50	达标
		2021-05-12	57	45	60	50	达标
2#	厂界外南 1m 处	2021-05-11	59	48	60	50	达标
		2021-05-12	58	48	60	50	达标
3#	厂界外西 1m 处	2021-05-11	58	46	60	50	达标
		2021-05-12	57	45	60	50	达标
4#	厂界外北 1m 处	2021-05-11	57	45	60	50	达标
		2021-05-12	58	46	60	50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9.2.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仓库已做好防渗放漏，面积为 10m²。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含水）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机油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由于本项目设备有专门公司维护，且维护周期较长，现暂无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待下次设备维护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时，需提前补充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理、处置合同。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需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无审批部门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厂区洒水抑尘或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不需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9.2.6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6.1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治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达到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限值后，回用于生产、降尘。

9.2.6.2 废气治理设施

无组织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9.2.6.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单位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后，各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设单位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建设中的污染治理设计、环境管理与相关环保部门沟通联系等工作。对公司的环境管理部门和专职人员有关职责明确如下：配合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的环境保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项目排污量；制定并实施建设项目环境监测方案和委托监测单位进行联络；监督检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建立环境管理档案；定期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汇报环保设施运转情况，提交相关的监测报告。

项目已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并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及完善环保档案。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批文号肇环德建〔2020〕36 号。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开《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年 1 月 5 日在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开《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情况变更说明专家会议》，并且取得专家意见。

10.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检查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标识，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及《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

2、主要环保设施（措施）的管理、运行及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维护良好。

10.4 当前试生产到现在的守法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时期已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试生产至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做到了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规定要求，无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未接到周边居民对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试运行情况良好，做到了守法生产。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放口的 pH 值、BOD₅、氨氮、LAS 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限值的要求。

11.2 废气

11.2.1 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3 噪声

各边界噪声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含水）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机油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由于本项目设备有专门公司维护，且维护周期较长，现暂无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待下次设备维护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时，需提前补充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理、处置合同。

11.5 建议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1.6 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能按照设计要求做好环保建设。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

要求进行了落实，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各项相关的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

由此可知，本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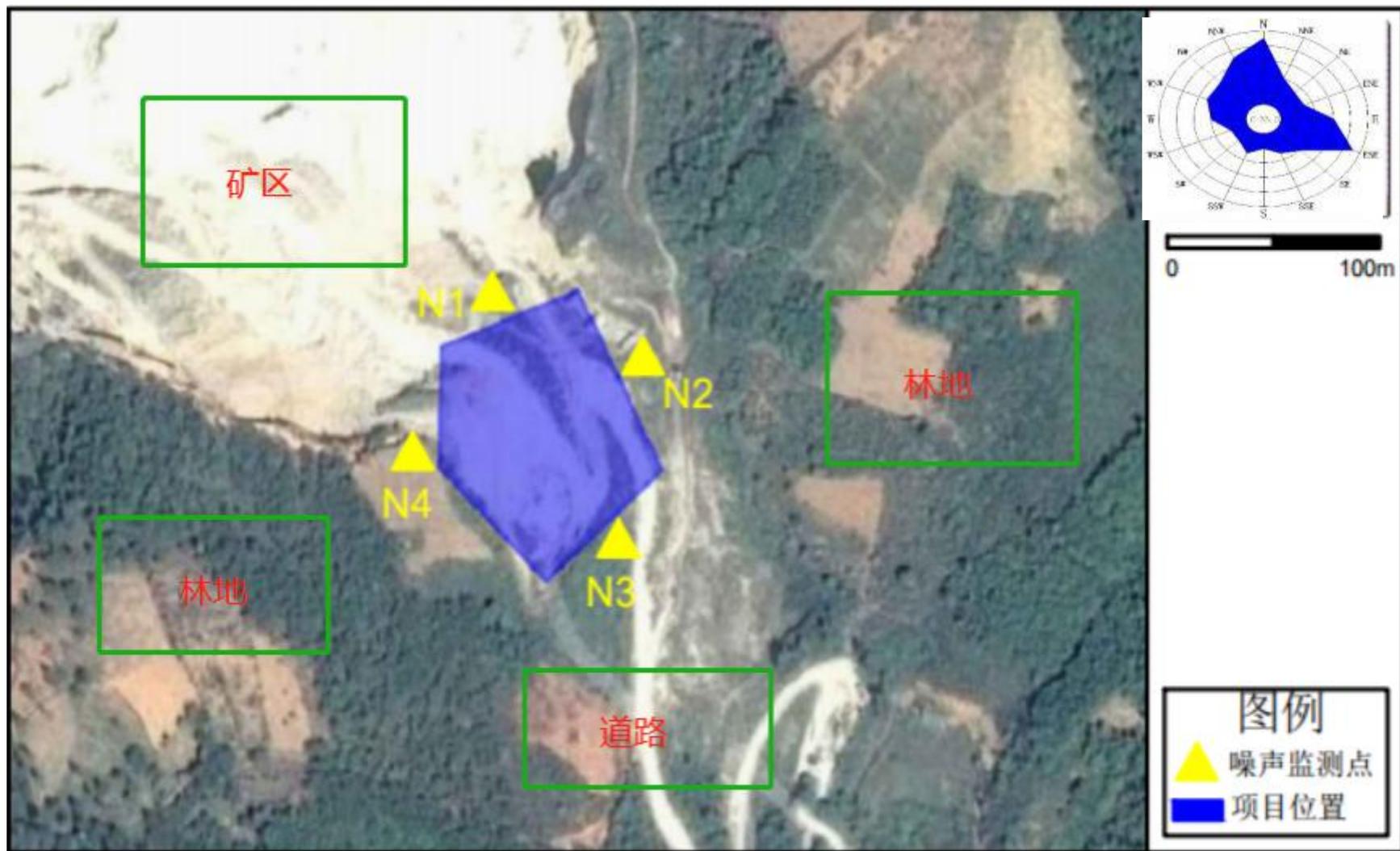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高良镇联合贵境大岭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非金属矿采选业”中的“137、土砂石、石材开采加工”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3.309997°，E111.3047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			环评单位	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				审批文号	高环德建（2020）3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11				竣工日期	2021.0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7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226586306479N			验收时间	2021 年 5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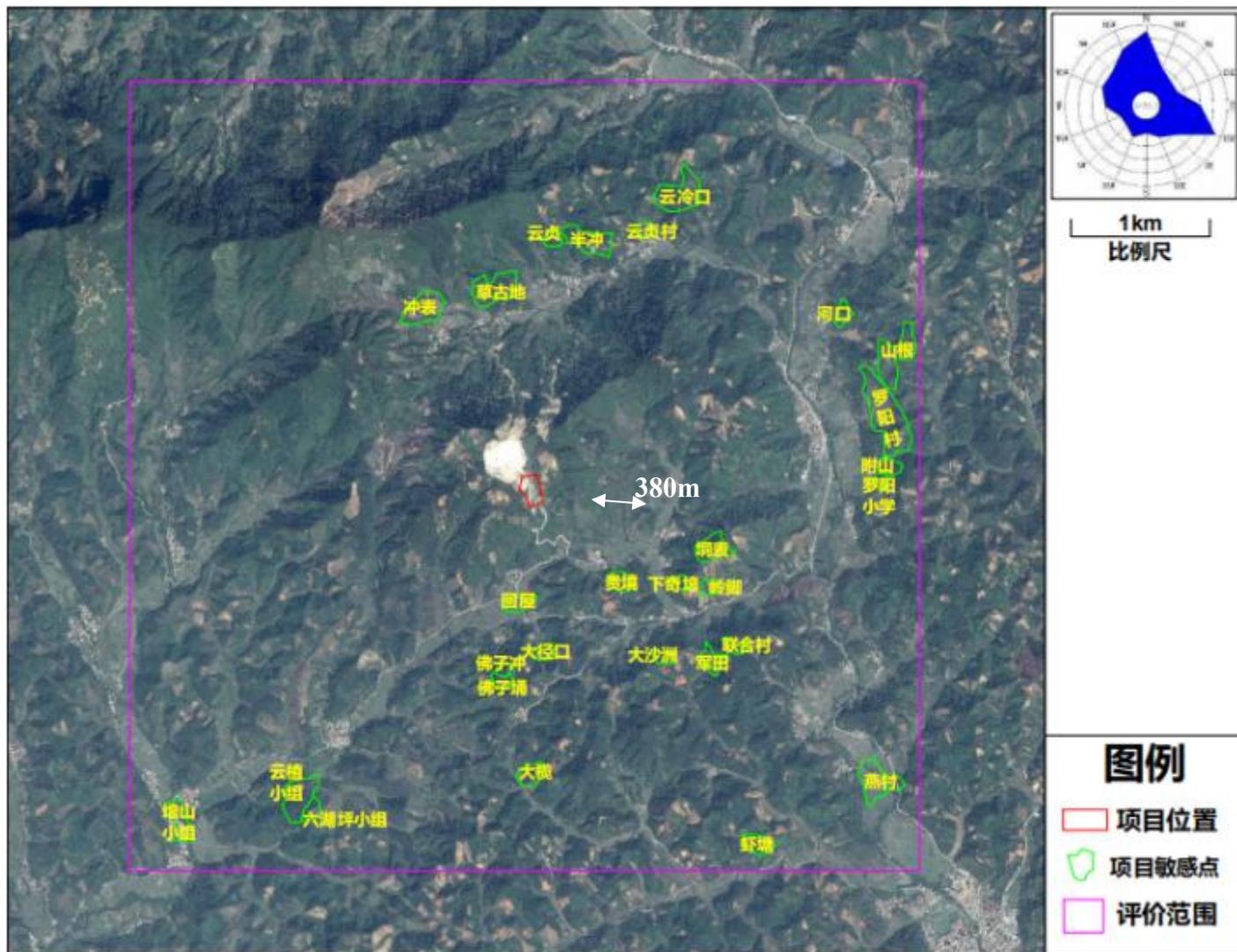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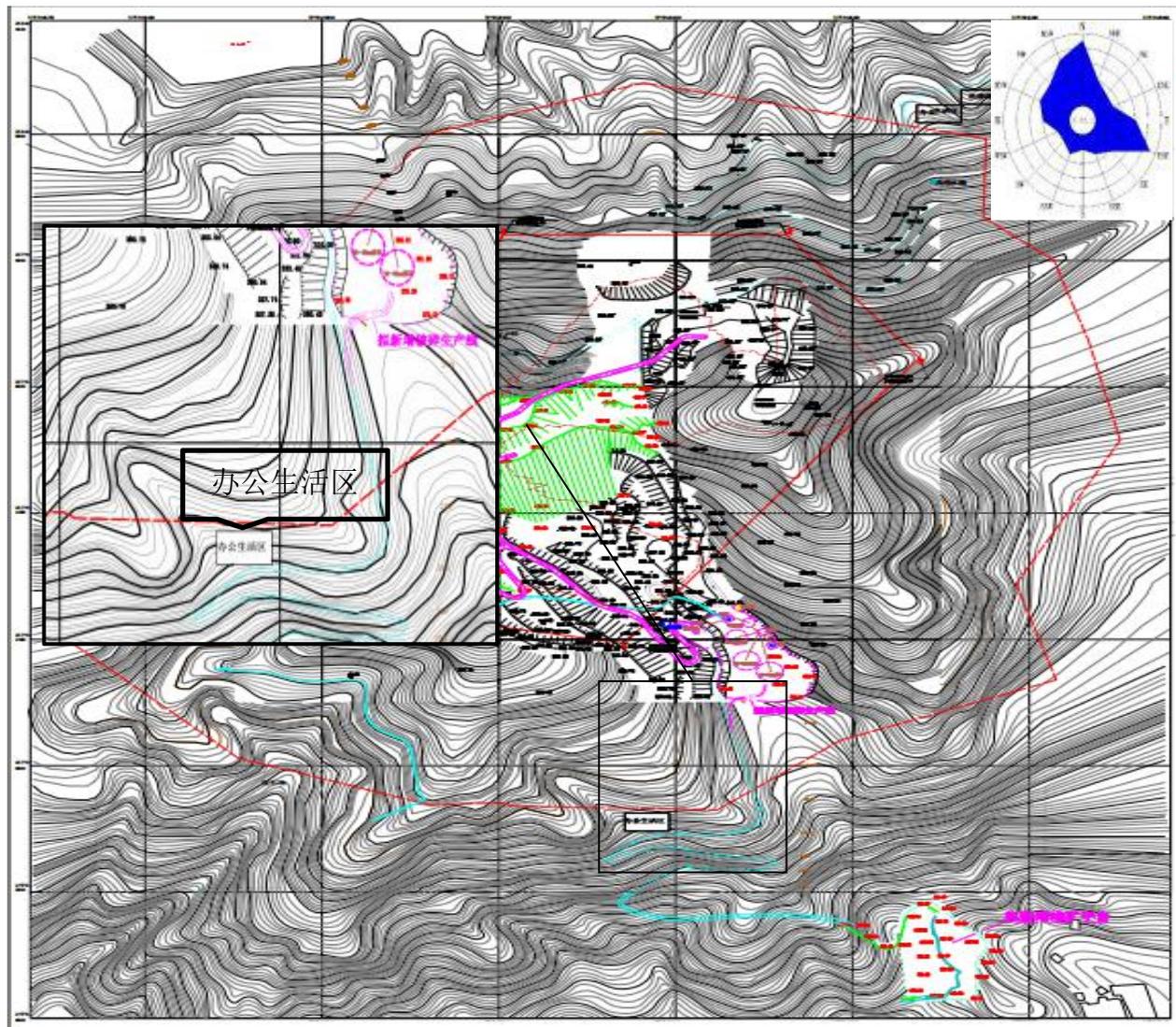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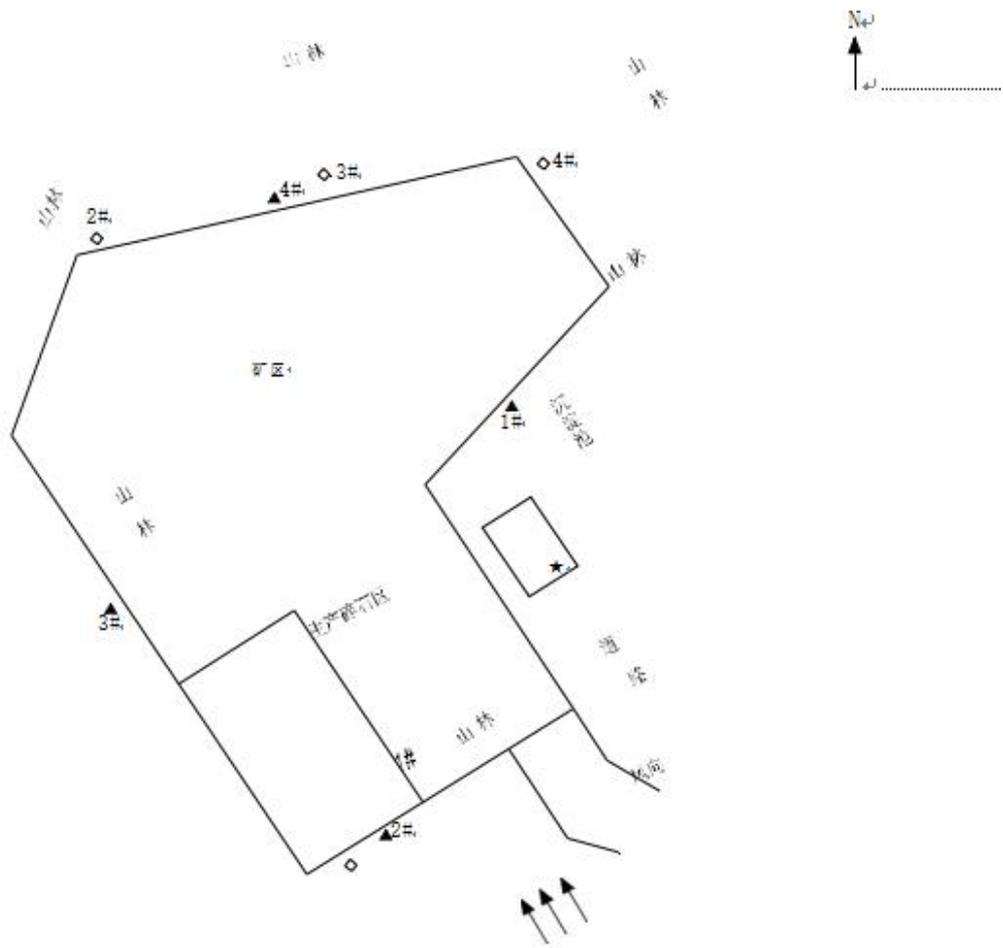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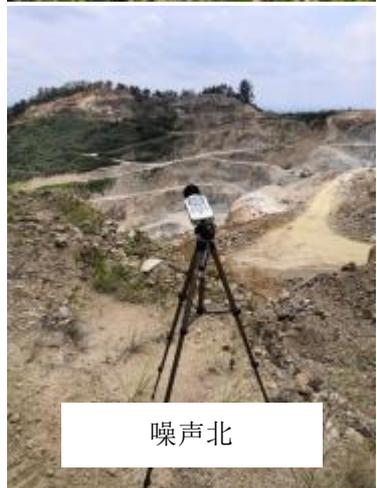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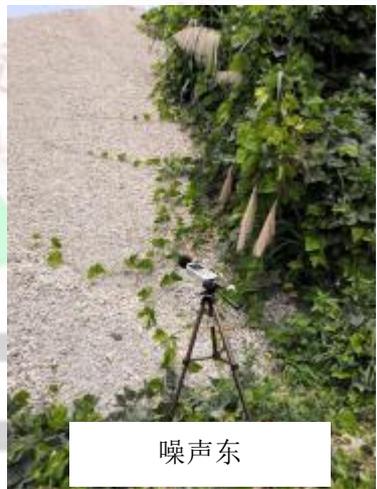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回用水采样点，○无组织废气排放口，▲噪声监测点。

附图 6 采样图片



附图 7 公示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a website page with a green header and footer. The header contains the logo for '禹洋环保' (Yuya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navigation links: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项目公示', '业务类别', '工程案例', '科研合作', '人才招聘', and '联系我们'.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with the text '项目公示' and '全力打造创新的节能环保服务模式'. Below this, there is a sub-header '项目公示' and a main title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The text of the announcement includes the date '2021-05-01 15:30', view count '87', and detail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ject's location, scale,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The footer contains the company logo, copyright information, contact details, and a QR code.

禹洋环保
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首页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项目公示 业务类别 工程案例 科研合作 人才招聘 联系我们

项目公示

全力打造创新的节能环保服务模式

项目公示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日期: 2021-05-01 15:30 浏览次数: 87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高良镇联合叠坑大坑头, 地理坐标为: 23°18'36"N, 111°54'17"E, 本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破碎、销售的企业, 占地面积约为5900m², 建筑面积为2030m², 建设项目工程内内容包括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 配套工程为办公室、宿舍; 公用工程有给排水、供电设施等; 环保工程主要为生活污水处理措施(三级化粪池处理), 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占总投资额的25%。

2020年10月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2020年10月28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德建〔2020〕36号)。

2021年1月5日在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 开《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情况变更说明专家会议》, 并且取得专家意见。

经过施工项目现已完工, 涉及的环保工程包括生产废水沉淀池处理设施等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建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 现将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2021年5月1日在网站予以公示。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日

Copyright © 2007-2021 广东禹洋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All Rights Reserved.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工信网站
总机: 0758-2788834 传真: 0758-2788834
销售电话: 0758-2788834 备案编号: 粤ICP备18035404号



项目公示



全力打造创新的环保服务模式

项目公示

首页 > 项目公示 >

项目公示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土有限公司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日期: 2021-05-05 19:30 浏览次数: 33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高良镇德庆镇大洲头，地理坐标为：23°18'36"N, 111°54'17"E。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50亩，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生产车间；辅助工程为办公室、宿舍；公用工程有供水、供电、供气；环保工程主要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总投资额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2020年10月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中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高良镇德顺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0年10月28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庆县高良镇德顺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肇环建建〔2020〕34号）。

2021年1月5日在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并《德庆县高良镇德顺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已取得专家意见。

经过施工阶段已完工，并于2021年1月20日完成生产废水200吨/天的处理设施调试主体工程验收并建设。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现特德庆县高良镇德顺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开始调试日期为2021年5月5日）在网上予以公示。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土有限公司
2021年5月5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h1>营 业 执 照</h1>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26586306479N	
名 称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德庆县高良镇联合贵境大岭头
法定代表人	梁文锦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1年11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陶瓷土露天开采, 购销: 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4 月 20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法人身份证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肇环德建〔2020〕36 号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 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位于德庆县高良镇联合贵境大岭头，项目设立 1 条碎石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占地面积 5900m²，建筑面积 2030m²，主要构筑物为 1 栋 1 层办公楼。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2020年9月22日，经分局重大项目行政审批小组集体审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环评审批。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本项目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水洗废水、冲洗废水、抑尘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三）项目应通过对噪声源采用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得项目东、南、西、北面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污染影响周围环境。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公司；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以便于监管；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有效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须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建设和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结合《肇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环境保护局<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推进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并合理布置施工现场使其远离敏感点,确保场界扬尘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该项目建筑垃圾应运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以免影响环境卫生。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8日



抄送：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8日

- 4 -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JC20210520006
REPORT NO.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ITEM

受检单位: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
INSPECTED ENTITY

检测类别: 委托验收检测
TEST CATEGORY

报告日期: 2021 年 05 月 20 日
DATE OF REPORT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SJC DONGGUAN HUAS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0520006

第1页 共12页 (Page 1 of 12 pages)

一、基本信息(Basic Information)

检测要素 Test Element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est Category	委托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Entrust Numbers	HSJC20210507009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	地址 Address	德庆县高良镇联合贵境大岭头
采样人员 Sampling Personnel	卢嘉阳、袁铸洋、吴进锦、 杨海灵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1-05-11-12
检测项目 Test Items	回用水: pH值、BOD ₅ 、氨氮、溶解性总固体、LAS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噪声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Major Instrumentation	设备名称	型号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中流量智能TSP采样器	崂应 20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pH计	PH200	
	分析天平	AUW120D	
	电子天平	FA2004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备注 Notes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0520006
附、监测布点示意图

第 5 页 共 12 页 (Page 5 of 12 pages)



注：★回用水采样点，○无组织废气排放口，▲噪声监测点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0520006

第 6 页 共 12 页 (Page 6 of 12 pages)

五、本次检测的依据 (Reference documents for the testing)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pH 计 PH200	--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0.5 mg/L
	溶解性总 固体	称量法GB/T5750.4-2006(8.1)	电子天平FA2004B	--
	LAS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50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200	0.025 mg/L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 修改单	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纳应 2030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采样依据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0520006

第 9 页 共 12 页 (Page 9 of 12 pages)

八、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leq 0.5\text{dB}$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见表 8-1。

表 8-1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dB	测量前后允许示值偏差范围 dB	是否合格
				昼间	夜间			
2021-05-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测量前	93.8	0.2	±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测量前	93.8	0.1	±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2021-05-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测量前	93.8	0.2	±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测量前	93.8	0.1	± 0.5	合格
				测量后	93.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0520006

第 10 页 共 12 页 (Page 10 of 12 pages)

附 1、人员上岗证

说 明

-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书 字第023号

姓 名 卢志阳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02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书 字第3700号

姓 名 刘仕叶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9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 HSJC20210520006
附1、人员上岗证(续)

第11页 共12页 (Page 11 of 12 pages)

说明

-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从事检测、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倒印的证书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姓名/检验检测能力证号(字第406号)

姓名 王淑华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08

文化程度 大专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说明

-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 二、此证是从事检测、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倒印的证书无效。
-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姓名/检验检测能力证号(字第430号)

姓名 曾繁理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06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计量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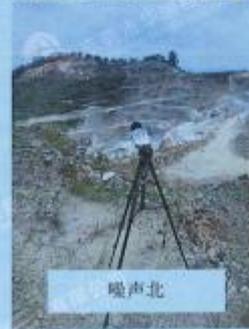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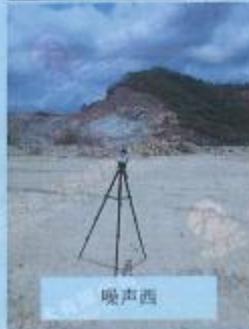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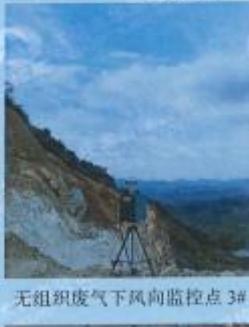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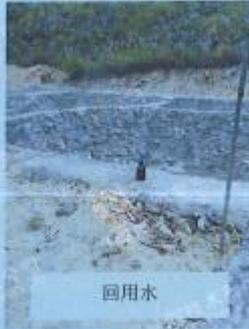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Report No.):HSJC20210520006

第 12 页 共 12 页 (Page 12 of 12 pages)

附2、现场采样图



End

附件5：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226586306479N001Y

排污单位名称：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德庆县高良镇联合贵境大岭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26586306479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5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委托处理处置合同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 H-20210317 号				
甲方：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				
地址：德庆县高良镇联合贵境大岭头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摩甘工业园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p>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桶装	0.2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03 月 09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 【德庆县高良镇联合贵境大岭头】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包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粘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准）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

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壹份交地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齐本
仲李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7：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情况变更说明专家意见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情况变更说明专家咨询意见

2021 年 1 月 5 日，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邀请三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对“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情况变更说明”进行咨询。专家听取了咨询单位代表对项目变更概况的介绍和审阅了相关材料，专家组经充分讨论，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变动及评审内容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石材破碎、销售的企业。该公司位于德庆县高良镇联合贵境大岭头（项目选址中心地理坐标 23° 18'36"N, 111° 54'17"E）。项目占地面积 5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30 平方米，其产品方案为年破碎 20 万吨陶瓷石粉。2020 年 6 月，公司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了《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0】36 号）。

据《变更说明》显示，项目主要变更情况如下：本项目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为减少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拟不再新增员工，调度矿山员工进行生产，生活污水依托原有矿山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其余设备不进行调整。项目的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种类及规模均未发生变化。变更后，项目的选址、性质、规模、生产工艺、产品方案与原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保持不变。生活污水处理工艺由原环评及批复的“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措施调整为“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人员从原矿山调度，生活污水依托原矿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林地灌溉”措施。根据《变更说明》，调整后污染物的贡献值小于调整前的贡献值，项目人员与污水处理措施的调整减轻了对外环境的影响，调整后的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表 变更后建设内容变动判定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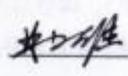
项目	清单	变动识别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储存	无变化；	否
地点	选址、总平面布置	由于不新增员工，员工调度原有矿山员工，总平面布置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否
生产工艺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情况	无变化；	否

	物料储存、装卸、贮存方式	无变化；	否
	废气防治措施	无变化；	否
	废水防治措施	由于不新增员工，员工调动原有矿山员工，故不再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原矿山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林地灌溉；	否
	废水排放口和排放方式	不新增员工，无废水排放；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排放口和排放高度	未增加废气主要排放口，未改变排放高度；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二、专家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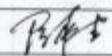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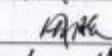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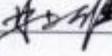
《变更说明》内容较全面，评价依据充分，工程概况和内容分析清楚。项目前期具备合法手续，本次变更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性质、规模和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且降低了部分污染物的产生量，变更不会对外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增加不利影响。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要求，该建设项目工程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论证报告结论总体可信。

根据《肇庆市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改革工作的通知（试行）》（肇环字〔2019〕66号）相关要求，《变更说明》对变更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论证，将论证材料提交生态环境部门纳入日常监管是可行的。

专家组 、、

2020年1月5日

附表：专家组成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技术职称	签名确认
1	陈桐生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2	周胜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高工	
3	林少雄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附件 8：验收组专家高级工程师及身份证明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行政体制与人事司制

证书编号201422065

姓名 陈桐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10
专业 环境科学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14.12.31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林少雄
身份证号：44172319871228005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环境管理与科研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01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程系列环境保护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7000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附件 9：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28 日，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省市有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公司自主召开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环评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三位专家，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有关建设内容、审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对照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经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德庆县高良镇联合贵境大岭头。

项目主要产品为陶瓷石粉，年生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1。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金标

陈士

陈林

林江

李

尚森

表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情况变更说明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和情况变更说明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相符性分析
主体工程	厂房建设	厂房为钢建筑，占地面积约为5900m ² ，1层	厂房为钢建筑，占地面积约为5900m ² ，1层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来源为山溪水源	供水来源为山溪水源	一致
	排水	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降尘，后期溢流澄清雨水经由地表吸收，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洗砂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循环水池，并通过导流渠引至喷淋管道中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工程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雨水池收集后回用于降尘，后期溢流澄清雨水经由地表吸收，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洗砂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入循环水池，并通过导流渠引至喷淋管道中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一致
	配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接市政供电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洗砂用水。本项目雨水进入雨水池收集回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矿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洗砂用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洗砂用水。本项目雨水进入雨水池收集回用于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原矿山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洗砂用水经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	一致
	废气治理工程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生产设备的粉尘设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采取设置围挡、加盖顶棚及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对道路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处理	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生产设备的粉尘设置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堆场扬尘采取设置围挡、加盖顶棚及洒水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通过对道路硬化、定期对道路进行清扫及洒水抑尘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噪声治理措施	一致
	固废处置工程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沉淀池沉渣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机油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由于本项目设备有专门公司维护，且维护周期较长，现暂无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待下次设备维护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时，需提前补充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理、处置合同	基本一致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金彬
 陈社
 2
 冯林
 李雄
 叶明
 杨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委托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于2020年10月28日取得肇庆市环境保护局德庆分局出具的《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肇环德建〔2020〕36号）。

本项目设备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于2021年5月1日竣工，并于2021年5月5日开始进行调试。

本项目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登记。

2021年1月建设单位编制了《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情况变更说明》，并于2021年1月5日取得技术咨询会专家组意见。

2021年5月11日~12日，建设单位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5月建设单位编制了《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情况变更说明》的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德庆分局【关于《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肇环德建〔2020〕36号）和《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情况变更说明》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洗砂用水是循环使用且不外排，参考《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限值。

验收组成员签名：

(二)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

表2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形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	
厂区	无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喷水降尘、加强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 69 鄂破机、S75 圆锥破碎机等设备，各种设备噪声值在 65-85dB 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隔声、消声等措施处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项目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维修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由于本项目设备有专门公司维护，且维护周期较长，现暂无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待下次设备维护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时，需提前补充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理、处置合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生产废水、冲洗废水和洗砂用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水质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结果，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金杨
陈松

邓利 林口雄 李明平 杨森

根据检测结果，各边界的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集后作为产品外售。

项目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维修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交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由于本项目设备有专门公司维护，且维护周期较长，现暂无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待下次设备维护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时，需提前补充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理、处置合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经核实，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公众投诉和违法或处罚记录。验收期间，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完善，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排放，环境管理制度健全，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要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工作要求及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做好验收后续工作。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金扬
陈士

梁少雄

梁少雄

梁少雄

梁少雄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小组

成员名单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电话
陈桐生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445121197810173938	高工	1367
冯丹枫	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44512119840713233X	高工	28888
林少雄	肇庆市环境技术中心	441723198712280058	高工	28888
廖加林	广东中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40120199507151017	助理工程师	1367
梁森	肇庆市华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20323198801262816	采样组长	1367
李金木	肇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41226198806034800	科长	1367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

附件 10：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我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过程简况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动工的时候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环保工程的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过程简况

本项目为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的综合验收，项目的主体工程已于 2020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5 月建设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环保设施调试起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5 日。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5 月委托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工作，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021年5月28日，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在德庆县自主召开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陶瓷石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位专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环评单位（广东中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质询与讨论，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保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了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已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标识。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组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企业设环保负责专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记录，实行环保运行登记台账制，定期组织人员培训，确保污染物排放长期稳定达标；

2、进一步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补充与验收相关的资料后可上报环保部门。

建设单位已设立环保组织机构及领导小组，明确岗位职责，由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建设单位已根据建议完善了验收调查报告相关内容，在后续工作中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德庆县高良镇德顺瓷土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